

## 宜昌國小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 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之積極性作為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因此，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為此，針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目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之肺炎，學校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之防制措施。宜昌國小為因應此項防疫措施，其積極性之作為如下，還請親師生及社區民眾，能積極配合之，避免違反傳染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而受罰則之處理。

### 壹、防護措施

#### 一、家庭防護：

- (一)量體溫:請家長注意孩童健康。
- (二)少出門:孩童避免外出，少至人潮眾多、密閉且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三)戴口罩:請遵守咳嗽禮節，身體不適或出入公共場所請戴上口罩。
- (四)勤洗手:落實勤洗手，家中保持通風。
- (五)多休息: 有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現象，請立即就醫，並聯繫導師，建議讓孩童留於家中休息。若家中有人身體不適，建議家長餐時以「分食」進行處理，避免造成家中群聚感染。

#### 二、學校防護：

- (一) 上學時間於門口設立量測體溫站:落實「量體溫在進校園，生病不上學」。
- (二) 請學生自備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自帶水壺，多喝水，以利健康。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0 秒）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或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八) 入校其他人員(志工、廠商、家長、訪客等)，因為無法追蹤體溫變化，各處室之相關業務承辦人，要求必須戴口罩。
- (九)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十)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如班級學生有確診者，請老師通報學校校護以及學務處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 貳、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參、附則

以上之積極性措施，若有不足者，皆依相關之法規與校訂規則處理之。